**附件3：**

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使用外国教材管理的通知**  
教高厅〔2006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  
　　近年来，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深入，高等学校使用外国教材的数量逐年增加，对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高等学校在使用外国教材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但是也存在少数高等学校未经授权擅自复制和使用外国教材、侵犯著作权的情况。今年9月，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教育部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印发了《关于严厉打击盗版盗印及非法销售、使用外国教材的紧急通知》（扫黄打非办联〔2006〕38号），对打击盗版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认真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使用外国教材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重申如下：  
　　一、高等学校选用外国教材，应由主讲教师或教研室事先提出具体建议，经院（系）审议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定后，方可使用。  
　　二、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。使用的外国教材，必须是原版或授权的国内版教材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，都不得擅自复制、使用外国教材。  
　　三、高等学校出版社出版国外教材，必须经权利人授权许可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出版发行。  
　　四、对违反规定复制、出版、使用外国教材者，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院系、出版社、学校领导的责任，并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。  
　　请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高等学校。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对本校近年来复制、使用外国教材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，并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停止一切涉嫌侵权的行为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教育部办公厅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○六年十一月十日